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5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现下达2025年省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490.68万元，用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

- 附件：1. 2025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资金任务清单  
3.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4. 2025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

## 2025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 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490.68
福州市小计	181.17
马尾区	98.43
闽侯县	5.99
连江县	11.23
罗源县	17.65
闽清县	4.96
永泰县	7.58
福清市	19.12
长乐区	16.2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85
莆田市小计	11.64
仙游县	11.64
三明市小计	85.83
三元区	25.93
明溪县	4.19
清流县	2.03
宁化县	11.64
大田县	6.13
尤溪县	11.58
沙县区	5.73
将乐县	6.22
泰宁县	1.41
建宁县	4.68
永安市	6.29
漳州市小计	40.11
芗城区	8.51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云霄县	11.33
诏安县	12.26
东山县	8.01
<b>南平市小计</b>	<b>54.64</b>
延平区	8.13
顺昌县	6.84
浦城县	2.22
光泽县	4.8
松溪县	7.15
政和县	4.68
邵武市	11.33
建瓯市	9.49
<b>龙岩市小计</b>	<b>83.47</b>
新罗区	36.35
长汀县	9.55
永定区	7.02
上杭县	10.29
武平县	9.55
连城县	5.54
漳平市	5.17
<b>宁德市小计</b>	<b>31.97</b>
霞浦县	13.37
古田县	3.45
屏南县	0.31
寿宁县	0.99
周宁县	1.23
柘荣县	1.17
福安市	9.42
福鼎市	2.03

## 附件2

## 2025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资金 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福州市	马尾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闽侯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连江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罗源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闽清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永泰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福清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长乐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莆田市	仙游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三明市	三元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明溪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清流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宁化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大田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尤溪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沙县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将乐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泰宁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建宁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永安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漳州市	芗城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云霄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诏安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东山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南平市	延平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顺昌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浦城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光泽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松溪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政和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南平市	邵武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建瓯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龙岩市	新罗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长汀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永定区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上杭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武平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连城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漳平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宁德市	霞浦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古田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屏南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寿宁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周宁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柘荣县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福安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福鼎市	阻断因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害）猪事件。

## 附件3

##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0.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0.6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 害化处理数量 (头)	2024.1.1- 12.31期间屠宰 环节病害猪无害 化处理数量 (头)	马尾区	1627
					闽侯县	139
					连江县	245
					罗源县	293
					闽清县	86
					永泰县	134
					福清市	325
					长乐区	264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仙游县	189
					三元区	610
					明溪县	68
					清流县	33
					宁化县	189
					大田县	105
					尤溪县	208
					沙县	93
					将乐县	101
					泰宁县	23
					建宁县	76
永安市	102					
芟城区	140					
云霄县	184					
诏安县	199					
东山县	130					
延平区	132					
顺昌县	11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4.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浦城县	36	
					光泽县	78	
					松溪县	116	
					政和县	76	
					邵武市	184	
					建瓯市	154	
					新罗区	641	
					长汀县	155	
					永定区	114	
					上杭县	167	
					武平县	155	
					连城县	90	
					漳平市	84	
					霞浦县	217	
					古田县	56	
屏南县	5						
寿宁县	16						
周宁县	20						
柘荣县	19						
福安市	153						
福鼎市	3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任务完成率	反映无害化处理当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马尾区等48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马尾区等48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反映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标准	马尾区等48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7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害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马尾区等48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补贴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情况	马尾区等48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以上

## 附件 4

# 2025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省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害生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 二、补贴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的比例计算安排，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由省级财政补贴 70%。

#### **四、补贴原则**

以各地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七个设区市（除厦门、泉州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财政部门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 8415 头（其中送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为 494 头）。

####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贴经费。**有关市、县（市、区）要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 号）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贴标准不降低、补贴政策不打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屠宰厂（场、点）名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屠宰场厂（场、点）、

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各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